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2025〕013号

当事人：建平县富山添利养鸡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OU5LWL4R

经营者：惠兴文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富山街道王福店村五组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4日16时30分，我局安排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2055、梁晓燕执法证号：0612045014、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211322MAOU5LWL4R001W，该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检查当日未办理排污许可延续手续。2025年6月6日，经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审批立案。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4张。

该行为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

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相关文件清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政策法规普及，详细解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明确养殖户在污染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影响，说明违规处罚标准及典型案例，增强养殖户环保自律意识，实现养殖效益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联系人：李伟新

电 话： 13898098777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